关于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0008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2025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美元现钞)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C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6	040047	014978	0400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	1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	100.00	-

注: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共有4类份额,分别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6)、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978)、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7)、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次暂停相关业务仅针对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和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978)、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7)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40048)暂停申购等相关业务请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自2025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11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6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环球印务")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向合作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1.12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的下属子公司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1,080万元,公司为此事项提供了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MA788Y345T

3、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拓凯综合物流园办公楼3层9号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连学旺

6、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与开发;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领凯科技持有霍城领凯90%股权,本公司持有霍城领凯10%股权,本公司持有领凯科技70%股权,霍城领凯为公司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4,451.55	1,524.8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4,451.55	1,524.82
流动负债总额	34,420.16	33,059.84
银行贷款总额	11,600.00	6,500.00
负债总计	34,420.16	33,059.84
股东权益	-29,968.61	-31,535.02
营业收入	11,885.72	2,130.46
营业利润	-4,740.43	-1,566.41
利润总额	-4,740.43	-1,566.41
净利润	-4,740.43	-1,566.41

截至目前,霍城领凯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贷款逾期情况

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互联网数字营销运营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素材与创意设计制作、素材运营、投放测试和效果分析等服务,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变化、新兴技术发展、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叠加应收账款逾期,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营收、毛利明显下降,营运资金不足,经营状况严重下滑,且短期内扭亏无望。为更好地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压力,公司对互联网数字营销板块业务采取收缩经营等综合措施。

综合考虑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当前实际情况,为聚焦公司主营核心战略方向,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缩停子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以精进公司业务布局,提升整体效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良性发展。目前,公司对子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的缩停工作持续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霍城领凯本次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融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环球印务	霍城领凯	浙商银行	1,080.00	2025年11月3日	797.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对霍城领凯本次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已向浙商银行垫付了霍城领凯本次全部逾期贷款金额797.77万元。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724.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20万元,将于2025年11月7日到期,预计存在子公司到期无法足额还款,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是否具备足额履行相关责任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为子公司霍城领凯垫付逾期贷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后续如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偿还的贷款金额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霍城领凯提供的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了相关反担保,公司将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
购买金额	48,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5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公告索引
1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61.0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6.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30.6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本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建行中山分行	银行理财	2025/11/05-2025/11/30	48,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63%-2.0%	21.37-65.75	4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61.04	-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56.27	-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	-	-	48,000
合计		198,000	150,000	147.96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分别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4),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13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085,7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47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轮回购方案,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8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8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6.11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06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174,762,2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47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7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03,895,957.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最高成交价为3.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8285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实施的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7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中15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大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抚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17,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中7,2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21,933.90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20,740.2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7.8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